

訴 請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31 日廢字第 J9402098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4 年 8 月 22 日 9 時 45 分，在

本市內湖區○○街○○幹○○號電桿下方地面上，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紙箱，該紙箱內留有署名「○○有限公司」（訴願人）為收件人之掛號信件等回收物，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拍照採證，並依前揭掛號信件所載地址進行查證，查認系爭垃圾乃訴願人所棄置，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2721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8 月 31 日廢字第 J9402098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前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28 日經

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7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

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

於

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二、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以外之非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或性質上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且月平均之每日排出量在 30 公斤以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巨大垃圾、化糞池污物或本局另有規定外，得遵照本公告事項一規定之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送交本局清運。其餘非家戶產生之廢棄物應由本局以外之公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清除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8 月 22 日語帶恐嚇，且拿已開好之舉發通知單要訴願代表人之女兒簽名；又訴願人產生之廢棄紙張或回郵信封多交由市府垃圾車或慈濟回收，有時亦交由撿拾垃圾之人處理，系爭垃圾絕非訴願人所丟棄；況本案經電話申訴，原處分機關就是以法條規定為由，維持原處分之決定，申訴有用嗎？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時間、地點任意棄置垃圾於地上，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860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語帶恐嚇要訴願代表人之女兒簽名；又訴願人所生之廢棄紙張或回郵信封多交由市府垃圾車、慈濟或撿拾垃圾之人處理回收，系爭垃圾絕非訴願人所丟棄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860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一、上述該案是因該地主檢舉有人不定時經常丟棄垃圾，94 年 8 月 22 日以電話向本隊檢舉，本隊立即至現場採證並找尋證物，得知為

訴願人所有，至該證物上的地址查證，但因當時家中確實無大人在場，本隊即告知洽談者不必開門，並拿出證物請洽談者看是否有接受並留本隊電話，請他轉知，但洽談者向本隊問其法規並說她簽收後回來在（再）告知大人。……」又訴願人就其前揭主張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尚難因其空言否認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